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- -	- 下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三 下 科目名稱		四下	科目名稱	五上下
必修科目		<u>'</u>			•		上			-		<u> </u>
體育(一)	1		中級會計學(一)	4		高等會計學(一)	3	電腦審計	3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中級會計學(一)實習	0		高等會計學(一)實習	0	會計專題	3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	財務會計專題研究實習	0	審計學(二)	3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實習	0		財務會計專題研究	3					
國防科技	1		國際財經時文導讀	2		會計資訊系統	3					
程式邏輯與應用	1		統計學(一)	3		高等會計學(二)		3				
會計學(一)	3		統計學(一)實習	0		高等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
會計學(一)實習	0		管理學	3		財務管理實習		0				
經濟學(一)	3		中級會計學(二)		4	財務管理		3				
經濟學(一)實習	0		中級會計學(二)實習		0	財務報表分析		3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行銷管理		3	審計學(一)		3				
微積分(一)	3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	3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實習		0							
體育(二)		1	租稅法		3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國際財經時文選讀		2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統計學(二)		3							
商業軟體應用		2	統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
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
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
民法概要	3		企業倫理	3		ESG永續報告編製與查核實施	3	内部控制與鑑識會計	3			
資訊網路	2		金融市場	3		租稅申報實務	3	企業實習(一)	9			
公司及票據法		3	個體經濟學	3		產業發展趨勢與投資分析	3	國際會計	3			
			財政學	3		期貨與選擇權	3	產業分析與評價	3			
			國際貿易與匯兌	3		會計理論與記帳法規導讀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
			企業舞弊案例分析		3	會計審計法規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
			投資學		3	ERP配銷模組		3 會計師業務實務	3			

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_	N D 2 100	_		利日五份	111		小口力位	四		41日 21分	五
	上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下
		商業心理學		3	政府會計		3	銀行會計與實務	3			
		組織行為		3	科技創新與會計應用		3	企業評價		3		
		貨幣銀行學		3	套裝軟體-ACCESS		3	企業實習(二)		9		
		電子商務		3	租稅規劃		3	財務會計解析		3		
		總體經濟學		3	商業會計法		3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	1		
					稅務法規理論與應用		3	管理資訊系統		3		
					稅務會計		3	證券交易法		3		

(1) 畢業學分:【128】學分

(2)本系必修: 【77】學分

(3)本系選修:至少【14】學分

(4)外系選修:至少【9】學分

(5)通識基礎課程:【16】學分

(6)通識選修課程:【12】學分

說明:

一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: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: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: 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: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,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,並以6學分為上限,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: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-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一學分,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,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-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- 3. 班級活動。
- 二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:
- (一)軍訓: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,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,其中上、下學期各一學分可列入畢業之學分數。
- (二) 體育: 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三、 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,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- 四、 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,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